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定 2013-06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3 年 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秀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是  否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354,558,002.52	340,021,040.00	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038,770.73	2,545,151.30	1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618,692.59	94,341.55	1,61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39,494,319.51	-27,674,199.39	404.0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1	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1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5%	0.22%	0.03%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6,910,691,139.55	6,442,288,890.15	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229,501,003.67	1,222,395,143.85	0.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7,735.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8,9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146.61	
所得税影响额	265,486.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9,217.50	
合计	1,420,078.14	--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2,42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74%	213,248,400	0		
张灵伟	境内自然人	0.95%	4,062,209	0		
陈亚钢	境内自然人	0.64%	2,757,090	0		
顾秀领	境内自然人	0.47%	2,004,530	0		
池少艳	境内自然人	0.45%	1,950,000	0		
周珉	境内自然人	0.4%	1,715,896	0		
张展明	境内自然人	0.37%	1,600,000	0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1,462,801	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1,237,716	0		
陈华梅	境内自然人	0.24%	1,010,25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3,24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248,400	
张灵伟	4,062,209			人民币普通股	4,062,209	
陈亚钢	2,757,090			人民币普通股	2,757,090	
顾秀领	2,004,530			人民币普通股	2,004,530	
池少艳	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	
周珉	1,715,896			人民币普通股	1,715,896	
张展明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62,801			人民币普通股	1,462,8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	1,237,716			人民币普通股	1,237,716	

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陈华梅	1,010,255	人民币普通股	1,010,2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发起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应收票据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277.85%,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德宏建材公司销售产品而增加的应收票据;
- 2、预付款项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132.26%,主要原因系本期下属子公司购买材料使预付材料款较上期有所增加;
- 3、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34.88%,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 4、在建工程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601.64%,主要原因系北新永固公司钢结构厂房建设本期投入增加所致;
- 5、短期借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54.05%,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本部和子公司经营性借款本期增加;
- 6、应付票据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494.80%,主要原因系所属子公司本期购买材料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增加的应付票据;
- 7、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55.88%,主要原因系本期职工薪酬未能及时支付所致;
- 8、应付利息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118.77%,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的应付利息未能及时支付;
- 9、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30.74%,主要原因系收到其他单位履约保证金及尚未支付的劳务费所致;
- 10、长期借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52.87%,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本部和子公司经营性借款增加所致;
- 11、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71.07%,主要原因系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增加折算差额所致。

#### (二) 利润表项目

- 1、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838.84%，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生产业务扩大销售费用有所增加;
- 2、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38.64%，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人工成本费用增加;
- 3、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37.39%，主要原因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
- 4、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长74.18%，主要原因系本期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30.73%，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减少;
- 6、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长96.37%，主要原因系本期赔款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 7、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180.86%，主要原因系本期较上年同期项目收入增加所致。

####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45.67%，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回工程款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34.73%，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的对外招投标保证金收回;
-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46.89%，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上期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 4、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增长261.33%，主要原因系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131.65%，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的投标保证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 6、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1,797.64%，主要原因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设备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7、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原因系上期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62.20%，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 9、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原因系上期支付BT项目工程投资款;
- 10、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206.57%，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长短期经营性借款;
- 11、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101.63%，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银行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 12、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242.26%，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费用;
- 13、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去年同期增长11.06%，主要原因系本期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8亿元公司债于2013年2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债券简称“12北新债”，证券代码“11213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3年2月1日《2012年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公司《关于投资参股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60,000万元认缴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9,243万元，剩余757万元计入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3年3月15日《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股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债券上市	2013年02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临2013-04《2012年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投资参股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0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临2013-08《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股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疆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发行前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兵团建工集团承诺：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出具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情况的批复》（兵国资发 2009(103)号），建工集团向社保基金会作出承诺，在公司上市前将向社保基金会划转所持发行人股份 472.91 万股。建工集团承诺其履行划转义务后持有的共计 10,662.42 万股本公司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锁定股份，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规定，社保基金会获得的股份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报告期内，兵团建工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001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主要控股股东兵	2008 年 01 月 08 日	1、兵团建工集团"发行前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期限为本公司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2、兵团建工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期限为本公司存续期间；2、兵团建工集团"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期限为本公司存续期间。	截止 2012 年 11 月 12 日兵团建工集团"发行前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其他承诺依然在严格履行中。

团建工集团向本公司承诺：“作为主发起人，在本公司存续期间保证：自承诺书出具之日起，兵团建工集团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制企业(包括管理控制的企业和控股公司)保证不经营同股份公司相同的业务并且将不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任何形式的竞争，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努力促使建工集团其他控制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2、为了避免与股份公司在境外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于2008年1月18日重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进一步予以明确。具体内容如下：(1) 兵团建工集团保证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兵团建工集团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下属企业（以下统称“下属企业”）将不增加其对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兵团建工集团保证将促使兵团建工集团的下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具体如下：①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或协助经营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②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支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以其他任何方式（无论直接或间接）介入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 如发生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与股份公司之公路工程施工相关的专用经营性资产的情形，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把该等资产以托管、租赁的方式交由股份公司经营管理，或由股份公司收购、兼并，或通过股份认购的方式逐步投入股份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凡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须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3) 对于由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股份公司施工、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股份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



		<p>利。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须将上述新产品或技术以公平合理的条款授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优先生产或受让的权利。(4) 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如拟出售其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建工集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兵团建工集团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5) 如果发生本承诺书第 3、4 项的情况，兵团建工集团承诺立即将该等新技术、新产品或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股份公司，书面通知应附有全部有助于对新产品、技术进行分析的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投资成本、有关使用权证和许可证等），并尽快提供股份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该等购买或授予条件将不逊于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之条件；股份公司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是否行使有关该等新产品、技术优先生产或购买权。</p> <p>(三)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2008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向本公司承诺：今后将继续严格履行与北新路桥签署的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在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施工进度按月向北新路桥支付工程款；不会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者变相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没有同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新疆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2010 年 8 月 16 日兵团建工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补充承诺内容如下：(1) 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只进行 BOT 项目的投资与建设业务，BOT 项目涉及公路施工建设的，建工集团需将其中的公路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发行人或其他第三方实施；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参与公路施工业务相关的 BT 项目的投资与建设；(2) 兵团建工集团确认并向北新路桥声明，兵团建工集团在签署本承诺书时是代表其本身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3) 兵团建工集团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北新路桥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4) 如果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造成损失，兵团建工集团同意给予北新路桥相应赔偿</p>	2010 年 08 月 16 日	兵团建工集团"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期限为本公司存续期间。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	是				

出承诺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详见上表"承诺内容"部分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 四、对 2013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	至	30%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99.99	至	2,762.49
2012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24.99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2013 年 1-6 月公司新开工项目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但受市场不确定因素影响，收入和利润可能出现一定波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0753	漳州发展	511,402.50	45,000		45,000		245,700.00	2,7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股票	600050	中国联通	61,611.00	55,000		55,000		194,150.00	1,6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股票	601398	工商银行	45,127.28	20,900		20,900		84,645.00	-2,09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股票	601857	中国石油	136,656.00	9,000		9,000		78,210.00	-3,1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合计			754,796.78	129,900	--	129,900	--	602,705.00	-890.0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控股子公司深圳瑞锦实业有限公司被我公司收购之前所购买的股票，报告期内公司未作处理。